# 集体建筑合同范本(实用5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4-06-09

*集体建筑合同范本1甲方：XXXX乙方：XXXX原由甲方投资兴建的XXXXXX加工厂，经甲方与合伙人（即乙方）一段时期的艰苦创业，由于社会和事业因素，甲方决定退出她一手创办的大理石加工厂，由合伙人（即乙方）单独经营，具体转让办法经甲，乙双方在...*

**集体建筑合同范本1**

甲方：XXXX

乙方：XXXX

原由甲方投资兴建的XXXXXX加工厂，经甲方与合伙人（即乙方）一段时期的艰苦创业，由于社会和事业因素，甲方决定退出她一手创办的大理石加工厂，由合伙人（即乙方）单独经营，具体转让办法经甲，乙双方在共存共荣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1，加工厂所有的机械设备按人民币一万四千八百元整，由乙方用现金一次性买断，但乙方必须在原场地经营，不得转移场地及机械设备。

2，如三汊港汽车站需要大理石加工厂搬迁，则乙方必须请甲方有偿提供经营场地，如甲方无法提供经营场地，则乙方必须迁出以下协议中所规定的七乡镇。

3，乙方在经营期间，甲方不可在土塘，杭桥，三汊港，阳峰，大沙，西源，周溪等七乡镇再经营大理石加工业务。

4，如乙方在经营一段时间后，想出让加工厂设备，必须首先征询甲方意向，如甲方同意接手，则乙方必须按此协议原价无条件转给甲方，如甲方不想接手，则由乙方自由处理，但乙方出手后，无论接手方是甲方还是其他人，乙方今后均不得在土塘，杭桥，三汊港，阳峰，大沙，西源，周溪等七乡镇重操大理石加工业务，否则甲方有权干涉，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5，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每年上交人民币四千元创业费给甲方，此款在协议签订之日付币贰千元，今后乙方必须在每年的公历二月一号和八月一号各付人民币贰钱元给甲方。

6，今后乙方在经营期间的场地费，水电费，工商管理费及税务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此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敬请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XXXXXXX

乙方：XXXXXX

经场人：XXXXX

**集体建筑合同范本2**

甲方：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业： 工作单位：

乙方：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职业： 工作单位：

鉴于：

1。甲方单位现准备在通过集资建设楼房，甲方根据其单位的规定，具有参于建房的资格。

2。甲方愿意将其单位本次建房的资格转让于乙方。

3。乙方同意以甲方名义向甲方单位缴纳集资建房款。

4。甲方同意收取乙方缴纳的集资款项，并以自身的名义向其单位缴纳，若单位同意由乙方名义缴纳，则乙方有权自行缴纳集资款项。

5。甲方确认以其名义取得的本次集资建房房屋产权属于乙方所有。

6。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房屋产权过户于乙方名下期间，甲方只是该集资房的名义产权人，乙方为此房屋的实际产权人。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达上述目的，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取得位于集资 楼房的房屋产权特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集资房屋的基本情况及产权实际人约定

1。甲方单位集资建设的房屋坐落于甲方依据其单位的规定，可通过集资建房取得位于第\_\_\_\_\_\_\_\_\_层， 房屋结构为\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的房屋的产权。

2。自协议签订之日始，乙方即为上述第1款约定房屋的实际产权人。

第二条：集资款项缴纳

1、甲方根据其单位集资建房的要求，收取乙方的房屋集资建设款项，在收取每笔集资建房款时应向乙方出具相应数额的书面收据，并按其单位要求及时缴纳于该单位；在缴纳每笔集资款项后，应在缴纳当日向乙方交付该单位开具的收款凭证原件。

2、若甲方单位同意由乙方名义缴纳，则乙方有权自行缴纳集资款项，取得的交款凭证自行保存。

3、若甲方单位将甲方名下的住房公积金直接扣划作为应缴纳的集资建房款项时，则在甲方出具单位扣划证明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与扣划款项相同数额的资金（该部分资金视同乙方向甲方单位缴纳的集资款项）。

第三条、集资建房手续办理

甲方应按本单位的要求，及时办理其单位集资建房过程中所需各种手续的办理工作，及时提交各种资料，以确保不因其疏忽和懈怠而影响乙方取得该房屋的产权。

第四条、集资房屋交付、产权证的办理和取得

一）房屋交付

若协议约定的房屋建成后，若甲方单位将房屋交付于甲方，则甲方应在其单位交房日即行将该房屋转交付予乙方。乙方即行行使基于实际产权人对该房屋的所有权益。

二）产权证的办理和取得

1、如果甲方单位允许以乙方名义直接取得该甲方名下的集资房屋的产权，则甲方有义务，及时和乙方共同提交单位所需办理房屋产权予乙方名下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2、如果甲方单位不允许直接将集资房屋的产权办理至乙方名下，则甲方应在取得该房屋产权证书后，将以其名义取得的房屋产权协助乙方转让过户至乙方名下（该转让甲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致该房屋产权暂时无法办理至乙方名下，在此期间，乙方基于实际产权人仍享有对该房屋的所有权益，甲方不得就此主张任何异议。

第五条、甲方报酬 >

因甲方出让其单位集资建房名额予乙方，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 分三批给甲方报酬 万元整，第一批在 第二批 第三批

第六条除集资款外的费用承担

本协议履行中，甲方除收取因转让本次购房资格的报酬 万元整（ ）元外。不再向乙方收取除集资款外的任何费用，因办理房屋产权而发生的各种法定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协议履行中，甲方擅自终止协议，除应退还乙方全部向甲方单位已缴纳的集资款和报酬款外，还应向乙方承担与甲方单位所建设房屋（协议约定的房屋）应缴集资款和收取乙方报酬款项数额相同的违约金。

2、协议签订后，乙方无故不履行协议，除有权取回其已交购房款外，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已收取的报酬。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鉴于本协议履行中，若由于甲方原因致生障碍，对乙方权益影响重大，甲方承诺其签署本协议时，对此协议的签署取得了其家庭所有成员的同意，甲方及其家庭成员保证：放弃所有不利于协议履行的主张和权利。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补充与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 份，甲方、乙方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证人：（签字）：

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体建筑合同范本3**

为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企业的整体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企业健康发展，依据《^v^劳动法》、《广东省实施〈工会法〉办法》、《广东省集体合同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济状况、市场物价指数以及职工工资情况，公司与职工代表经过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协议期限自年月至年月。

第二条工资协议

1、工资制度：公司实行(岗位工资制、动态结构工资制和岗位效益年薪制)等。

2、工资标准：工资最低标准为元/月。

3、工资分配形式

(1)岗位工资制月收入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计件工资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组成。

(2)承包单位的分配形式由承包者根据效益确定，但从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如公司正职元/月;副职元/月;中层正职元/月;中层副职元/月;办事员1类元/月;办事员2类元/月。)

4、工资目标

公司上年工资总额万元，预计本年工资总额达到万元，比上年增长%。推行工资总额增长与企业经济效益相挂钩。

5、工资支付办法

公司于每月日前以形式足额支付全体员工的工资。

6、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办法

根据《劳动法》第六十二条、第五十一条、劳部发[1994]489号《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国发[1996]77号和《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产假、晚婚假、丧假、工伤假的准天数：

A、符合计划生育规定、产假为90天，难产者增加15天，多胞胎增加15天;晚婚假10天;

B、丧假(只适用于直系亲属)3天;

C、工伤假：按《劳动法》规定实际休假

(2)假期工资计算：产假、晚婚假、丧假、工伤假，按岗位工资发放;

7、实行全员(含非全日制职工)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具体标准按省市养老金缴纳控制线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权利和义务

1、企业方的权利和义务

(1)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和管理的需要，根据国家规定的政策法规，有权制定公司薪酬方针及工资支付相关的办法与规章制度;

(2)根据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考评和奖惩;

(3)科学合理制定或调整生产(工作)定额标准(必须是本岗位%以上员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

(4)根据考勤和工作考核情况按时足额支付员工薪资，不得无故拖欠，克扣或降低员工薪资;

(5)企业在发生经济效益严重滑坡时，在不减员的前提下，经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可以降低员工薪资发放标准，并报劳动部门和上级工会备案。但员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完成了正常劳动和定额的情况下，其劳动报酬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2、员工方的权利和义务

(1)员工代表有权参与企业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审议，充分反映员工的意见和合理要求;

(2)员工应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或工作任务;

(3)员工应坚持学习，不断更新知识，提高自身素质。

(4)员工应做到安全生产、遵守操作规程，防止责任事故。

第四条除本协议书以外，双方认为需要协商的与工资分配有关的其他事项，经双方代表达成协议，可作为本协议附件一并执行。

第五条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企业停产、转产、兼并、破产等不可抗拒的外因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商定，并经职代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须在协议变更或解除后五日内将协议变更的文本和变更(解除)说明材料报送县劳动行政部门和上级工会。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由于双方中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协议不能履行，由过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共同责任，可依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应负的法律责任;

2、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不能履行协议或一方受损害的，可不承担法律责任;

3、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协议时，应按国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若出现违反《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六章法律责任条款时，经济责任不得转移或纳入(提高)定额。

第七条监督检查和争议处理

依照《广东声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由双方指派代表成立监督检查小组。企业方监督检查检查小组成员为、，职工方监督检查小组成员为、。监督检查小组每半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签约代表应认真和处理检查结果。

第九条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规定、政策有抵触的，按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本协议经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经职代会审议通过，报县劳动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生效。

第十一条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区劳动部门和上级工会各一份。

第十二条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全体员工公布。

以上条款经协商双方确认无误。

企业首席代表签字(盖章)工会首席代表签字(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签订合同注意事项

一、核实确认对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1、合同对方为自然人：核实并复印、保存其身份证件（勿以名片代之），确认其真实身份及行为能力。

2、合同对方为法人：

到当地工商部门查询其工商注册资料并实地考察其公司情况，确定其真实性；

核实订约人是否经其所在公司授权委托，查验其授权委托书、介绍信、合同书；

签订合同必须加盖对方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

3、合同对方为“其他组织”：

对方当事人为个人合伙或个人独资企业，核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与其介绍情况是否一致；由合伙人及独资企业经办人签字盖公章。

法人筹备处：确认经办人身份及股东身份，加盖法人筹备处和股东公章。

4、合同对方除加盖公章、私章外，要亲笔签名。

二、合同形式：

1、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合同；

2、采用口头、信件、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必须签订确认书并盖章签字；

3、倒签合同要标明合同背景。

三、合同的必备条款要具体、明确：

1、当事人名称须真实、一致；

2、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包装方式要具体、明确；

3、注意验收方法、程序和时间；

4、履行方式须具体：交货方式、结算方式；

5、履行期限须确定某一时间点或时间段；

6、尽量明确本司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7、违约责任要量化为违约金或确定违约赔偿金的计算方法；

8、解决争议办法为协商、诉讼，约定由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或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订约前的合同义务：

1、尽协助、通知义务；

2、订约时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和使用。

五、对公司开出的授权委托书、介绍信、盖章的合同书等授权性文件要跟踪管理，出具时应标明合同对方名称及授权范围、有效期限，业务结束要及时收回。

业务人员离职要及时收回上述文件，无法收回的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单位并做证据保全。

发现业务人员在委托授权终止后仍以本司名义签订合同的，及时确定是否追认；不予追认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进行证据保全。必要时要求警方介入，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遇有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受欺诈、胁迫、乘人之危订立的合同，及时收集保全证据，在除斥期间内行使撤销权（即一年）。

**集体建筑合同范本4**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_\_\_\_\_\_\_\_\_\_\_部分业主以集体装修方式参加\_\_\_\_\_\_\_\_\_\_\_小区业主壁柜的集体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自愿为甲方组织的集体采购活动提供优质的产品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并为本次的集体采购提供最优惠的价格，乙方承诺该价格低于乙方同时期同产品的最低零售价格（具体价格见附件，该集采价格的有效期为\_\_\_\_\_\_\_\_\_\_\_\_\_至\_\_\_\_\_\_\_\_\_\_\_\_\_）。

2、乙方保证在甲方组织集体采购期间，不再接受第二家集体采购业务。甲方用户必须严格遵守集体采购流程，并在订单时对价格等敏感问题进行保密，有其他顾客在场的情况下不提\_\_\_\_\_\_\_事项；乙方保证本次\_\_\_\_\_\_\_价格只针对甲方用户（有效\_\_\_\_\_\_\_号），否则甲方发现后乙方将赔偿每位甲方缴纳定金的成员\_\_\_\_\_\_\_元现金。

3、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效果图设计。

4、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成套壁柜的上门测量和安装。

5、因甲方未及时收货造成的二次送货，甲方成员要另外支付乙方\_\_\_\_\_\_\_元人民币的二次运费。

b 此次集采报名自\_\_\_\_\_\_\_\_\_\_\_\_\_起至\_\_\_\_\_\_\_\_\_\_\_\_\_结束，凡拿到\_\_\_\_\_\_\_号的甲方成员，应于\_\_\_\_\_\_\_\_\_\_\_\_\_前交纳\_\_\_\_\_\_\_元集采定金，经销商收取定金，开具收款凭证。（该定金测量前可退，如在通知厂家实际测量后，业主提出撤消购买协议，定金不退）。

c 交付定金的业主可向厂家约定测量时间（三天内），乙方根据甲方签字认可的测量单制定定单后，通知甲方前往签定生产协议，业主向乙方预付\_\_\_\_\_\_\_%货款，\_\_\_\_\_\_\_定金\_\_\_\_\_\_\_元可自动冲抵。乙方生产工期为\_\_\_\_\_\_\_到\_\_\_\_\_\_\_天。安装完毕后，业主验收合格，在安装单上签字确认。

d 乙方在测量之后、交付预付款之前可接受甲方对尺寸的更改，更改单经甲方签字有效；交付货款后，乙方进入加工程序，定单将不予更改。若甲方确实需要更换、则需另外核价付费。

e 如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安装，造成业主工期延误的，按照定单约定的时间，每延误一天，由乙方向业主赔偿\_\_\_\_\_\_\_元/日的违约金。如果因为业主的原因致使安装日期延误，业主向乙方赔偿\_\_\_\_\_\_\_元/日的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

7、壁柜将按照相关家具行业的“三包”规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商品的“三包”责任，一年保用，五年保修，终身维护，以货物送达或安装完毕之日起计算。凡非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变形开裂翘曲等，乙方将在业主提出后\_\_\_\_\_\_\_小时内与业主联络并约定上门查看，之后与业主确定维修日期并完成处理。因业主原因造成的产品损伤，乙方仍有义务上门解决或协助解决，并按成本价格收取费用。

8、业主与乙方签订的订货单属本协议的有效附件。

**集体建筑合同范本5**

甲方(发包方)： 村 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住 址：

乙方(承包方)： 村 组 户 主：

身份证号： 住 址：

甲、乙双方根据《^v^农村土地承包法》、《^v^森林法》和《吉林省集体林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家庭承包经营标的

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由乙方负责造林，树木归乙方。

宗地号： 单位：公顷、立方米

二、林地承包经营期限

乙方承包林地经营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林地使用费标准及给付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交纳林地使用费 元人民币(大写) 。

四、承包林地的用途

经同甲方协商，承包的林地用于林业生产和发展林下经济，不得改变林地用途。承包的荒山、采伐迹地、小片荒和其他无立木林地应在一年内造林。乙方承包的林地需改变林地用途(建筑、开矿等)时，应同甲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双方权益。乙方应落实管护措施，林木采伐应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林地所有权，监督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经营保护好森林、林木;

2、制止和举报乙方损害承包的林地、林木等森林资源的行为;

3、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4、尊重承包方的林业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如遇国家征用林地，享有林地补偿费的 %。

5、为乙方提供生产、经营、技术、信息等服务;

6、协助乙方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7、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l、依法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权和本合同约定的林木所有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组织林地、林木生产经营，有权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流转，享有在法律规定内及合同约定内的处臵权;

2、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扶助金;属于公益林的享有生态补偿权。如遇国家征用林地，享有林木补偿费、安臵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享有林地补偿费的%。

3、有权制止破坏林地和毁坏林木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及时向林业主管部门汇报;

4、依法保护、管理好承包的林地和林木，合理利用林地，承包的荒山、采伐迹地、小片荒和其他无立木林地应及时造林。不得因发展林地经济而对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和水土流失，要依法经营;

5、承包期内林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方式流转的，当事人双方应签订书面合同并报甲方备案。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按法定程序方可进行;承包期内可以继承。

6、乙方应依法采伐林木，采伐后应及时造林更新。不得擅自转租他人改变林地用途非法牟利。

7、依法保护好野生动、植物资源，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一旦发生火灾和森林病虫害及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2.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5.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七、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约，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向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林木价值 %的违约金;

(三)乙方没有按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经营，应造林而未造林或造成林地破坏的，应按规定向甲方赔偿林地损失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四)在承包的林地上进行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对乙方私自进行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本合同约定的受让的林地应及时造林而乙方未造林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或乙方(户主)的变更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到期时如乙方林木继续存在，双方应续签合同，具体条款按当时情况重新制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县林业局、乡镇林业站各一份。

甲方(公章)：XXX 乙方(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

XXX年xx月xx日 XXX年xx月xx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